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屠朝辉，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度审计超过 10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严立楠，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年度审计服务工作。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剑，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度审计超过 3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屠朝辉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严立楠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剑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4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3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调查及评估，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2024年，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遵循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相关审计资格予以认可，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开展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